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Electronics Co., Ltd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拟与香港 L3 生物信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及《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前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与香港 L3 生物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3”）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及《技术服务协议》，向 L3 收购其生物信息分析算法和现有医生端分析工具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服务，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的实施，提升软件开发实力，符合公司在生物领域的战略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Electronics Co., Ltd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任光明

---

林 钢

---

李 全

---

白文涛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 11 层, 100080  
11F, Splendid Times Plaza #56 North 4<sup>th</sup> Ring Road (Wes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P.R.C.  
服务热线/ Hotline: 400-650-9498 电话/TEL: 010-62602000 传真/FAX: 010-62602100